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033】号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40 号华能河南大厦 10 楼

电话/Tel: (0371) 60205611

网址/http://www.hnludelaw.com

邮编: 450000

2020 年 5 月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033】号

致: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2 单元 5 楼 3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 指派崔永卫律师、贾海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重要事项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的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20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2020年5月20日上午,本次股东大会在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1号楼2单元5楼3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王鹏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通过核查股东身份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王鹏、王鵬、宋洪铸、李朝辉、李广辉,合计5人,身份真实合法有效,所持股份合计1197.7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5.55%。股东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胡江平、深圳睿赛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清梅经董事会召集未出席股东会,未出席合计4人,所持股份合计202.3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4.45%。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12 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出席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4、《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 6、《2019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8、《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获得通过。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清亮

经办律师:

崔永卫

经办律师:

贾海许

2020 年 5 月 21 日